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爲，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

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招标公告（不见面）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亭政服投资【2024】14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配套土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供电公司进行电缆及设备安装敷设工作，验收工作需供电公司同步参与并签字接收。）

2.1.3 合同估算价：1361.9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5 日历天（北郊变新出电源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说明：两条接入电源均需穿越铁路和高架，上述工期包含办理铁路及高架相关部门对接的一切手续，甲方负责配合提供资料。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1.5 其他：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约定工期内办理好涉及铁路和高架施工的相关许可手续并完成本项目，如若投标单位中标后，不能按期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质量要求：

2.1.5.1 工期目标：承包人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工程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以建设单位开竣工指令）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1.5.2 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地产平台的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2.1.5.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2.1.5.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2.1.5.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1个标段。金属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启动建设，急需接入正式用电。由项目方向市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申请，经供电公司勘查现场具正式供电方案：一路电源从110kV 北郊变新出一条 10kV 电缆至项目地块的新建前置环网柜；一路电源从220kV 开源变新出一条10kV 电缆至项目地块的新建前置环网柜。（两条接入电源均需穿越铁路和高架，与铁路、高架相关的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和铁路及高架相关部门对接一切手续，甲方负责配合提供资料。）包含埋管、顶管、箱变基础、分支箱基础、电缆井等工程，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20002 000045001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金属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启动建设，急需接入正式用电。由项目方向市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申请，经供电公司勘查现场具正式供电方案：一路电源从110kV 北郊变新出一条 10kV 电缆至项目地块的新建前置环网柜；一路电源从220kV 开源变新出一条 10kV 电缆至项目地块的新建前置环网柜。（两条接入电源均需穿越铁路和高架，与铁路、高架相关的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和铁路及高架相关部门对接一切手续，甲方负责配合提供资料。）包含埋管、顶管、箱变基础、分支箱基础、电缆井等工程，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且该业绩要求必须是平台公开招标的业绩(竣工验收证明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亭湖区（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

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1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可选）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

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ycggzy.jszfwf.gov.c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7.1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7.2、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若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仅针对牵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计分，被牵头单位的资料不予计分。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82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本项目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直接确定为方法二，开标时不再抽取；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二：K1 取值范围：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取值范围：65%、70%、7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95%。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1.2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6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项 目		满 分	评分标准
技术标 施 工 组 织 设 计（满分 16 分）	1、总体概述	1	1、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施工特点、难点、亮点分析）； 2、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1、项目施工现场的布置规范、合理、准备工作充分。 2、因施工现场作业面紧凑，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临时道路设置困难，要求考虑内容齐全、具体、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程度。
	3、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2	1、网络计划（Project）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 2、人员保证措施要求。节日、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程度。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要求人、材、机对应进度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1、要求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 2、列举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完整、安全、经济，连续、可靠运行。

6、穿越铁路及高架顶管施工实施方案	3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穿越铁路及高架顶管施工具体实施方案，要求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 2、列举关键技术、工艺，表述深入。
7、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2	1、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 3、环境保护措施齐全、具体、合理。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可行。
9、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施工措施，齐全、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 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业绩：（2 分）

投标企业承担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且该业绩要求必须是平台公开招标的（竣工验收证明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等施工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评审的业绩与资格审查的业绩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十）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7.3、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同步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樊工 15665152340 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张工 15396887667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市开放大道 147 号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13615161340

招标代理机构：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6-12 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8961965835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详细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工程范围、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招标文件相关表述”等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考虑相关风险因素，科学、合理投标。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工程范围、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招标文件相关表述”等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市开放大道 147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6151613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6-12 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96196583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标段名称：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新洋街道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详见合同。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

		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并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含 <u>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u> 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规模：新增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配套土建，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供电公司进行电缆及设备安装敷设工作，验收工作需供电公司同步参与并签字接收。）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35__日历天（北郊变新出电源的工期为 45 日历天，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说明：两条接入电源均需穿越铁路和高架，上述工期包含办理铁路及高架相关部门对接的一切手续，甲方负责配合提供资料。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确定的开工时间延迟而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3619100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3619100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 ☐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如有）； ☐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认证体系（如有）；

		☐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信用评价（如有）： ☐……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7.3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18961965835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yz.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yz.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	

	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____/____）、代建人（____/____）、项目管理人员（____/____），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江苏奕胜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本项目实际施工涉及铁路、电力、城管、市政、交通、施工等的相关手续，施工时由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由此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

3.2.5 工程施工中对原有绿化、景观、现有管道、电线等公共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城市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承包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6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同时做好夜间警示提醒相应措施，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

3.2.7 本项目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提供影像资料（如井底板、管道垫层及包封等），影像资料必须显示日期、时间、尺寸，否则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拾柒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

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洋支行

账号：71301202100000006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

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

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

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1 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2 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3 年。

（4）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

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yz.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

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 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 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 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 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 则在列出品牌时, 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 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 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 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 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 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 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 或本地无法供货, 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 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 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 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 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 文件精神, 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 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 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 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 车

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

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 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

下一环节。

若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仅针对牵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计分，被牵头单位的资料不予计分。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82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二：K1取值范围：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取值范围：65%、70%、7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95%。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

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1.2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6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项 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16 分）	1	1、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施工特点、难点、亮点分析）； 2、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1	1、项目施工现场的布置规范、合理、准备工作充分。 2、因施工现场作业面紧凑，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临时道路设置困难，要求考虑内容齐全、具体、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程度。
	2	1、网络计划（Project）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 2、人员保证措施要求。节日、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程度。
	2	要求人、材、机对应进度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	1、要求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 2、列举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完整、安全、经济，连续、可靠运行。
	3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穿越铁路及高架顶管施工具体实施方案，要求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 4、列举关键技术、工艺，表述深入。
	2	1、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

			3、环境保护措施齐全、具体、合理。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可行。
	9、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施工措施，齐全、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业绩：（2 分）

投标企业承担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且该业绩要求必须是平台公开招标的（竣工验收证明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等施工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评审的业绩与资格审查的业绩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十)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

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亭政服投资[2024]148号。

4. 资金来源：新洋经济区自筹。

5. 工程内容：由项目方向市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申请，经供电公司勘查现场具正式供电方案：一路电源从110kV北郊变新出一条10kV电缆至项目地块的新建前置环网柜；一路电源从220kV开源变新出一条10kV电缆至项目地块的新建前置环网柜。（两条接入电源均需穿越铁路和高架，与铁路、高架相关的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和铁路及高架相关部门对接一切手续，甲方负责配合提供资料。）包含埋管、顶管、箱变基础、分支箱基础、电缆井等工程，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配套土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供电公司进行电缆及设备安装敷设工作，验收工作需供电公司同步参与并签字接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地产平台的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 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电力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1）现行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2）有国家标准、规范,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 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3）国内没有相应 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 包人认可后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9）图纸；（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2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应付款3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 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

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不能满足施工或标化要求的，承包人负责修、建、拆除与恢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 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是（若是清单特征与图纸不一致，必须在施工过程中经 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 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 发包人公章，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已具备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提交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后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肆套、电子档一套，其中一套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有关质量进行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

（2）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 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8）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 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9）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发包的 其他单位工程的分包人（施工单位）提供如下总包管理及配合：（a）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 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要求各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 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审查，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b）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面，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c）向

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d)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 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部门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能安表或没 有安表，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 设施的使用。(e) 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源及所搭设的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 包的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源、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由于 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费用和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f) 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 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 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g) 要求分包人作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h) 其他配合工作，如因工程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 和配合的施工。(i) 负责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施点的统一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分包人应负责将其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 圾堆放点。(j) 督促、协助分包人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

_____(10) 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

_____(11) 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甲方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 承担。

_____(12) 工程竣工后2个月内施工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 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甲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 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除本合同“其他补充条款”中第 9 条“项目组成员变更”约定情形外，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三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处3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 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违法分包，如发生，发包人则视为违约行为，并追究承包人 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 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_____(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交方式：现金（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 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

金额：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 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 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及全面地组织甲、乙及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 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免 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事故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5%的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 程款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 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 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 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 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 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 关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 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 城市亭湖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 包人详细的施工组 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 理人在收到修 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 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 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 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剥离检查且验收合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审定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审定结算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 以下；
-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按投标清单中品牌实施，并对材料质量负责；（4）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要求。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由承包人实施的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14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 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的规定：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制定的“城建重点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5）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影响了工程利润为由追加其它费用。

（6）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进度款中支付。

（7）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

（1）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组价方法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亭湖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亭湖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材料的价格、品牌，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

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市场最终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预算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按 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 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或者发包人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后由承包人直接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结余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调整合同价款（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

当事人应按省级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 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 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 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不超过15%的，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C.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超过15%的，视为中标合同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

当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则必须进行调整，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正常计算；

第二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的这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1. 结算审定工程量增加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 价调整公式为：（招标工程量*115%-结算审定工程量）*（中标单价-重组单价）；

2. 结算审定工程量减少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减少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 价调整公式为：（招标工程量*85%-结算审定工程量）*（中标单价-重组单价）

第三步:将第一步及第二步的两个结果相加得到最终结果。

注解：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 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2）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预算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5）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

款：

(7)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2%以上(不含2%)且在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10%以上(不含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2025年02月份亭湖区造价办公布的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材料执行2025年02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价(无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 $\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信息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12.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有关该项费用不予结算。

12.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

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亭湖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12.1.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6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1.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补充约定条款：下列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合理摊销计入投标报价内，相应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人完成，工程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另列项目或调整结算单价或中标价款：

（1）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承包人。

（3）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承包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

(5) 本工程项目地处交通繁忙地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建筑平面布置、工地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所需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承包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7) 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前应充分掌握现场房屋的现状、位置、结构形式等、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发包人不因承包人投标时的理解偏差而补偿任何费用。

(8)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9) 本工程项目地处交通繁忙地段及住宅小区，承包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以及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承包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图）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同时做好夜间警示提醒相应措施，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施工段面封闭围挡要求：按照设计图纸要求。

(10)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11) 本工程建筑垃圾须清理外运，具体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运距不作调整，清运建筑垃圾要满足环卫、安全、渣土管理等部门要求，不得污染环境。非拆除部分不允许损坏，如有损坏，须负责修复拆除损坏部分。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拆除工程量（清单另列项目除外）（道路及场地拆除厚度同新建结构层厚度）：拆除物的残值抵充拆除费用和运费（场内、场外），招标人不提供堆放场所，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拆除后的垃圾须清运出施工现场，招标人不提供堆放场所，拆除费用、建筑垃圾外运运输费按定额规定计取，残值抵充拆除垃圾堆运场地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内涉及建筑物外立面附属设施、墙面拆除、粉刷、屋顶维修、落水管拆除及安装、翻新等所有高空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可以采用双排外墙脚手架、吊篮、升降机或其他机械方式施工的（严禁采用滑绳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具），无论招标清单特征是否描述，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脚手费用，并分摊在各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对于专业工程，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不得再单列收取费用，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在现场配置出勤打卡机，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项目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提供影像资料（如墙面抹灰拆除、裸露钢筋等），影像资料必须显示日期、时间、尺寸，否则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12) 承包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3) 工程施工中对原有绿化、景观、现有管道、电线等公共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城市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穿越铁路高架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5)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16)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暂估价金额及其规费、税金的费用)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当月月底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 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确认，并报 送咨询单位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3) 该计量只用于：计算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时分析每月各种材料实际使用量，不作为付款 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1) 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必须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 承包人应逐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由承包人先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费用支付办法

(1)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土建完工且经供电部门验收签字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含建设单位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

(3) 整个工程通电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报告结清余款。

注：(1) 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2) 本项目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3)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付款时，必须出具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承包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领取工程款的开户银行、账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款领取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手续。（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 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 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施工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 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甲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 失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个月内施工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审计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甲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

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期限给予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本工程属于国有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2 年的计算方法是：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 730 个日历天，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计算 730 日历天。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⑤不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后 7 天内支付，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惩罚性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结算时扣 1000 元；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2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

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3、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 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工程款中 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0 元。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任何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7、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材料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亭湖区数据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2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2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8、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吊装机械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红线内无法安置的须自行租借场地等）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项目组成员变更

本工程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发生下列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组成员方可变更：

1、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项目组成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相应岗位资格的；

3、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4、项目组成员变更工作单位的；

5、项目组成员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注：更换项目组成员，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组成员，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违约金。更换属于第3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及其现场工程师签署，实行监理的，还应当经监理单位和总监工程师签署。

更换属于第4项情形的，备案时应该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第5项情形的，备案时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者项目组成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企业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企业有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10、如承包人出现不履行合同或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发包人以后实施的招 投标活动。

11、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2、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备、道路、道路周边的绿化等若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 包人已将防噪音、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1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 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并且影响到工 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15、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7、本工程由施工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发包人一律不予贴补给施工单位。

18、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 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本工程投标时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引 起利益损溢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19、由于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居民投诉（打 12345 的），施工单位在一周内解决，若没有解决导致投诉人二次以上（包括二次）投诉的每有一次，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元。

20、施工单位开工前开农民工专用账户，工程竣工后将不超过合同工程款的 30%打入该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配置打卡机，建设单位根据打卡机的出勤率确认农民工工资支付。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廉 洁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维护甲乙双方单位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筑牢反腐倡廉防线，构建亲清合作关系，现就甲、乙双方签署的_____合同（协议）履约过程中有关廉洁自律事宜，补充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

第二条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合法合规、遵章守纪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有违反以下“廉洁合作八项约定”的行为或有相关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折扣、回扣、中介费、佣金、礼金等好处费；

（二）收送购物卡、有价证券、纪念品、慰问品、土特产或其他贵重物品；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利用职权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方面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五）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同（协议）涉及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工作量变动、质量安全管理、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在正常业务合作过程中故意设置障碍，吃拿卡要，损公肥私；

（七）未按规定提前申请公务或业务回避，存在可能损害一方或双方利益的潜在风险；

（八）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履职和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一方一旦发现对方违反上述“廉洁合作八项约定”，应第一时间向对方纪检监察职能部门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方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对应合同（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任何一方应当给予守约方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后期合作的优先权。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合同（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协议）同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档另发）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第六章 图纸

（电子档另发）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 二、招标图纸（电子档另发）。
-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
- 四、招标文件相关表述。

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E3209020002000045

标段(包)名称：新洋金属科技产业园外电接入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020002000045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82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6分 (3) 业绩评审：2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 方法三 ☐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u>95%</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 每高1%扣<u>0.9</u>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 (0 ~ 1)	1、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施工特点、难点、亮点分析); 2、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 ~ 1)	1、项目施工现场的布置规范、合理、准备工作充分。2、因施工现场作业面紧凑,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临时道路设置困难, 要求考虑内容齐全、具体、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满足施工需要程度。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0 ~ 2)	1、网络计划(Project)编排合理、可行,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2、人员保证措施要求。节日、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程度。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 ~ 2)	要求人、材、机对应进度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 ~ 3）	1、要求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2、列举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完整、安全、经济，连续、可靠运行。
		穿越铁路及高架顶管施工实施方案（0 ~ 3）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穿越铁路及高架顶管施工具体实施方案，要求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2、列举关键技术、工艺，表述深入。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 ~ 2）	1、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措施齐全、预案可行。2、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3、环境保护措施齐全、具体、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 ~ 1）	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可行。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 ~ 1）	施工措施，齐全、合理、可行。
5	业绩评审	投标企业承担过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10KV及以上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0 ~ 2）	投标企业承担过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10KV及以上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且该业绩要求必须是平台公开招标的(竣工验收证明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等施工类似业绩，注：本项评审的业绩与资格审查的业绩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投标承诺书
3.8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七）其他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7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8	附录
9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9.1	总体概述
9.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9.3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9.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6	穿越铁路及高架顶管施工实施方案
9.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9.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9.9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材料

（七）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